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 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修正簡介

高惠馨¹

壹、前言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始於 91 年 4 月 15 日訂定發布，並經於 94 年 9 月 27 日、102 年 6 月 3 日、105 年 12 月 2 日及 107 年 3 月 6 日 4 度修正在案。

為因應國際間重大畜、禽疫病發生及產業實務需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經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預告修正事宜，業於本（108）年 2 月 27 日以農牧字第 1080042071 號令第 5 度修正布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並自發布日起開始施行。

貳、修正重點說明

一、為闡明得再利用的相關畜產事業廢棄物均為無害，於編號 1 禽畜糞、編號 2 農業污泥、編號 4 羽毛、編號 5 畜禽屠宰下腳料、編號 6 死廢畜禽與編號 9 豬毛等 6 種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方式的（一）來源，

增列基於防疫需要之不適用但書。

二、鑑於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 再利用管理方式，主要為規範再利用機構的資格及行為，於編號 1 禽畜糞、編號 2 農業污泥、編號 3 菇類培育廢棄包與編號 10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的再利用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管理方式中，修正有關農民或畜牧場再利用相關廢棄物自製為有機質肥料的資格。

- 三、因應再利用禽畜糞業者實務需求，於編號 1 禽畜糞再利用管理方式的（四）再利用機構應具備資格及（五）運作管理中，增列乾燥設備或措施之選項。
- 四、配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 1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編號 1 禽畜糞、編號 2 農業污泥、編號 3 菇類培育廢棄包與編號 10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再利用管理方式，將有關農民自製有機質肥料者應具備的自用堆肥舍修正為堆肥舍（場），並將菇類培植廢棄菇包分離之處理場正名為菇類培植廢棄包處理場。
- 五、因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再利用機構實際運作的管理，於編號 2 農業污泥（二）供作植種污泥之用途，基於防疫需要增列不適用但書。
- 六、為重申含畜、禽產品、副產物或殘體的飼料只得使用於反芻動物以外的畜禽或水產動物之規定，修正編號 4 羽毛、編號 5 畜禽屠宰下腳料、編號 6 死廢畜禽與編

號 9 豬毛的再利用管理方式，增列（二）用途為飼料之原料的不適用但書。

- 七、畜牧場母畜分娩的胎衣長久以來併同死亡家畜處理或再利用，惟其依母法相關規定所作申報亦隨死亡家畜申報為斃死畜禽，不若畜牧法所稱「死廢畜禽」妥切，爰修正編號 6 名稱為死廢畜禽，並將母畜分娩的胎衣列為其來源之一。
- 八、因應家禽產業需求，增列編號 11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的種類與再利用管理方式，使蛋禽場、洗選（集貨）場、種禽場、孵化業與相關再利用機構得以通案回收再利用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參、區隔疫病污染畜產廢棄物之處理，免除外界疑慮

自 107 年下半年起，國際間重大畜禽疫情頻傳，迄今仍方興未艾，雖本辦法相關畜產事業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的產程及其再利用產品均為無害，惟為因應重大畜禽動物疫情發生後，能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或人員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所作的命令、指導或指示處理之情形所有區隔，爰增訂排除規定，以免除外界疑慮。

表 1.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 1 修正後之對應代碼

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 再利用種類	IWR&MS 廢棄物代碼	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 再利用種類	IWR&MS 廢棄物代碼
編號 1 禽畜糞	R-0104	編號 2 農業污泥	R-0908
編號 3 菇類培植廢棄包	R-2401	編號 4 羽毛	R-0110
編號 5 畜禽屠宰下腳料	R-0111	編號 6 死廢畜禽	R-0112
編號 7 廢棄牡蠣殼	R-0113	編號 8 果菜殘渣	R-0114
編號 9 豬毛	R-0116	編號 10 花卉殘株及栽培介質	R-0121
編號 11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	R-0122		

肆、順應產業需求並契合實務

一、植種污泥

以畜牧場廢水處理系統產生的厭氧污泥協助同業或異業厭氧槽的污泥植種行為，在業界已運作多年。理論上，經植種 1 次或數次，俟該再利用機構厭氧槽（系統）的厭氧消化功能穩定後，即毋須繼續植種，應屬非經常性使用的再利用行為，經環保署認定尚非屬本辦法之管理範疇，然經追蹤前依本辦法核予的個案再利用許可等案例，發現一般再利用機構有重複，甚至定期、定量植種的情形，爰保留本項用途，惟針對非經常性使用者，增列不適用之但書。

二、破殼蛋及孵化廢棄物

為加強禽蛋食安管理，雖因破殼蛋受污染風險較高，依法不得供作食用或液蛋原料，惟其仍具豐富營養成分，如能提供妥善再利用途徑，除正面鼓勵相關業者善盡資源循環再利用的社會企業責任，並能加強管控流入

食物鏈的風險；另孵化廢棄物與破殼蛋在形、質上均相近，亦具再利用價值，爰將 2 者合併增列為編號 11 破殼蛋或孵化廢棄物，並訂定其再利用管理方式予以規範。

伍、環保機關配合修正廢棄物管理代碼

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 經修正發布後，本會除照會相關產業團體、部會及地方政府外，並函請環保署配合修正該署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IWR&MS）的相關廢棄物名稱與說明等資料，並請其周知各級環保主管機關（表 1）

陸、結語

本次修正本辦法第 3 條附表 1，除有助於相關業者適地、適性回收再利用農業事業廢棄物外，更能充分體現廢棄物清理法鼓勵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的精神，可促使我國農業逐步邁向友善環境與永續經營的新境界。